

第十八回 事發為多情投供出首 思寬由太守改讞問流

詞曰：

宿水鴛鴦，待吉交頸，肺腑相傾，艱苦願同嘗。事發投詞，潛逃自首，申訴求詳。 太府風情偏重，開冤獄，判才郎。道非他劫殺，難饒拐，定罪名流犯，三千里外，發遣窮荒。

右調《好女兒》第二體

卻說雲娥見生登舟玩景，許久無歸，乃著忙。適慕荊送食物至，雲娥與愛月對慕荊道：“不知公子上岸，為何半日不見回來，得勿被人瞧見，遭其所獲乎？”慕荊聽了，不及相答，自家急上了岸，沿江尋討，不見蹤跡，於是直趕到城內來。約行十餘里，不覺天色已晚，舉步難行，城門已閉，權在古廟投宿。

雲娥與愛月兩人守在舟中，自慕荊去尋黃生，直等至上燈時分，猶不見回來。二人知事必露，生乃為其所獲矣。獲去料必受刑。雲娥與愛月哭了一夜不眠。次早，尚且不知消息。

卻說慕荊，睡到天亮起來，急跑進城尋討，直至府前探偵。知生拿到，並已供招劫殺矣，慌得手足俱軟。但事已至此，無之如何。歇了須臾，祇得飛跑轉去。直至飯後，行到紫墨嶼，遂上舟與雲娥說明被拿供招之事。雲娥與愛月聽了，驚個魂不著體，頓足呼天。因道：“是夜與黃郎私逃出來，那有劫殺之事？恐是浪傳。”慕荊應道：“所殺有人，非誣公子。然公子實非殺人，恐是周府怕有私奔事發，不成雅觀，是以妄報劫殺，亦未可定。但堂堂相府，以拐逃株累，乃自殺人，實無是理。此中顛末，真所不知。而黃公子想未供及私奔一節，恐必株連小姐、愛月。是以直認劫殺就刑，使我大家得以乾淨，亦未必見得。”雲娥聽了，乃對慕荊說道：“他若是供招，死難免矣。我與愛月自家挺身出首，可於死罪求寬，或從輕減，亦不可定。”

主意已決，遂命慕荊撐船近岸，乃與愛月上岸同行。慕荊亦登岸，去雇小轎兩乘，約直抬到城內及府堂放下。腳夫乃如命，直到府前放轎。正遇太守升堂，雲娥奮不顧身，高聲叫屈。太守堂上聽見呼冤，急命衙役帶見，不多時，帶到堂上。太守把雲娥一看，原來乃一位紅粉女娘，姿容傾世。太守問道：“這位女子何事呼冤？”雲娥乃乞取紙筆，自寫親供。太守遂命行役取筆硯紙墨與雲娥。雲娥伏在地下，直筆寫完遞上。太守令衙役取上來一看，祇見寫云：

曾雲娥，原籍嘉興，父官光祿。稚年從事詩書，弱質深藏閨闈。自是綠窗靜女，金玉為心。豈慕南陌投金，稍萌妄念。不幸家君捐館，母子孤單。繼以祝融，樓臺皆毀。因來舅氏之居，遂鄰黃玠之宅。黃玠非他，乃司馬西山先生嗣也。擁書萬卷，環竹一亭。妝樓聆吟詠之聲，憐才非關慕色。飛燕效淑真之賦，寄意實出傾心。厥後，雲徙金陵避難，玠離本郡相尋。乃覓跡千山，方識依棲於吳府。留情隔第，故謀投靠於周家。昔乃翩翩公子，漂零之狀堪憐。遇合之緣既再，時傳秩秩德音。然百兩之將，彼也有懷莫展，迨冰期之吉；此則亦愧桑中，寧效遠送之孟姜，不學窺簾之梁女。方欲上啟慈幃，永隨巾櫛，詎意別陳聘帖，已施鶯蘿。則緣既無終，思惟有死，而情所弗禁，計及行權。故月下潛蹤，棲舟墨嶼。豈意中宵遇暴，畢命花園。而勢宦不識名流，竟以奚奴相待。是夜詢知行遁，即將劫殺為詞。念雲與玠棲遲尚無百里之遙，出奔已有兩月之久。果其罪有難原，實願殞身堂下；苟其愆尤可贖，亦將三訊方明。然玠竊恐私奔事露，故甘冒罪受刑。又思波及冤深，所以捨身隱諱，非望幸逃三尺，實思代友伏辜。玠則何人，而遭此慘！相如之賦未售，空歎讀書萬卷，曾參之誣不辨，必將飲恨九泉。此雲之所以拊心涕泣而不能自己者也。伏望高懸明鏡，洞察秋毫，解網商湯，憐才漢武。則在報德之心，寧共有生之日，跪陳詞以自首，甘認罪而雪冤。

太守看畢，不覺拍案驚奇，歎道：“好個奇才女子也，真乃不負一個癡腸書生。以雲娥之申訴，因知私奔事真，劫殺事假。”遂命衙班將雲娥權且取保回家，以後復審申詳。一面命轎去見周尚書，說知其事。

尚書見說，遂對太守道：“以此看來，劫殺尚是他人，與他無涉乎？”太守道：“正欲一扳大人台駕，同至敝衙，當堂面審。倘有不明，情願即日掛冠。”周尚書見太守如此說，祇得同到太守堂回來。

太守升堂，遂令值日衙班，帶出一千人，當堂面訊。周尚書造以劫殺無疑，以所殺有人，明明證據。太守見如此說，想道：“若要訊明，必須有人作證，方可正刑，如何妄斷？”乃問生，生道：“要證甚易，那一夜私逃，惟有伺候書房名司墨者同宿亭中，在下有無劫殺，一問可知。”太守聞言，即著公差拘押司墨上堂質訊。

須臾之間，司墨帶上。太守見司墨帶來，便道：“本犯死生，在汝一言而決，汝可從實招來，不可冤屈了他。”司墨素亦能文，嘗陪吟詠，與司翰同在公子左右得來，所以亦能提筆。遂於堂上提筆直供，祇見上面云：

具狀干證周司墨供得：是夜更深，欲與翰同睡。乃翰似有所謀，命墨先睡。不知夜半時分，墨睡方濃，送與鄰亭曾小姐偕奔出去。適逢巨盜提刀經過，且入亭中。劫財之時，墨醒呼翰，不見聲音，是以大聲喊叫。內宅走出老家人，被盜一刀砍倒。墨驚，閃在假山。而月色正明，細認賊乃鬚鬚大漢，與翰無干，所供是實。

周尚書見司墨供出雲娥，氣忿不勝。太守聽了實供，不勝歡喜，乃帶笑向周尚書道：“貴价所供，乃見實情。”又當尚書之面。命堂上衙班帶了雲娥前來質訊。遂於堂上結了批詞，但見上面批云：

審得黃玠與曾雲娥，皆係嘉興人也。前因詩帕之贈，遂訂婚姻之好。去歲雲遭家難，避跡金陵。嗣後玠訪真跡，託身相府，則周之司翰，即浙之黃玠也。謂非雲娥之故而為誰乎？乃尚書未審前因，竟為子兒擇配。而雲娥不忘舊好，爰訂昏夜同奔。情也，亦誼也。孰意天不從人，適有強盜之劫殺；事偏偶值，不無瓜李之嫌疑。嗟嗟，一介書生，既慕紅綃，行夜遁異鄉。公子敢將白刃殺手人！雖有劫殺，既非其罪，合就招誘之律，共定厥辜。即將本犯發配北軍，餘皆釋放。真盜另為緝獲，毋得抗違。

太守判畢，隨命雲娥、愛月仍歸本第，不得爰例相拘。而司翰乃寄身周府，非同拐騙之流，著其軟監長流，即行起解。黃生判畢出來，恰遇慕荊亦在府前探信。二人因暫別公差，跟雲娥轎後同到吳府而來。正是：

相逢誰是黃衫俠，知己先沉不測冤。

[返回 >>](#) [駐春園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